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nt.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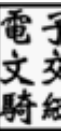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948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70515原函。2、修正投保額外保險標準表。3、修正對照表。(1070094898_Attach000.pdf、1070094898_Attach001.doc、1070094898_Attach002.docx)

主旨：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107年5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前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行政院以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表據以辦理。
- 三、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行政院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上開



行政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理。

四、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8-05-18
17:46:58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線